

上海海事大学微专业教育管理办法（试行）

(沪海大教〔2023〕168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主动适应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需求，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跨学科人才的需求，发挥专业特色与办学优势，加速新工科、新文科交叉融合建设，提高学生适应能力与竞争力，满足复合型人才培养和学生多元化、个性化需求，鼓励学生在修读本专业课程的同时修读微专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微专业是指围绕某个特定学术研究领域、产业发展趋势或者专业核心素养，提炼开设一系列课程的人才培养项目。通过灵活且系统的培养，使学生能够在特定领域具备一定的学术专业素养和行业从业能力。

第三条 微专业建设应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学生为中心，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符合学校本科人才培养定位，凸显学校办学特色。

第二章 微专业设置与培养方案

第四条 学校鼓励各学院基于现有优势学科专业设置微专业，微专业名称不受本科专业目录限制。鼓励跨学院、跨学科、跨专业组建微专业教学团队，鼓励学院和校内外科研机构、行业企业合作申报微专业，为打造交叉复合型人才培养体系提供支撑。

第五条 计划开设微专业的教学单位应在每学年第一学年的第 10 周前提出申请，经专家评审、学院党政联席会审核通过后报教务处，经学校审批通过后实施。

第六条 微专业培养方案应围绕培养目标和培养要求，基于成果导向精心设计课程体系和教学环节。课程能够有力地支撑培养要求的达成，课程教学大纲充分体现课程目标对培养要求的支撑关系并明确考核评价标准。

第七条 微专业培养方案总学分原则上为 10-20 学分，培养周期原则上为一年。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八条 教务处负责微专业建设的规划与指导，主要职责如下：

(一) 研制微专业建设政策和管理文件，指导微专业建设、运行与管理。

(二) 组织开展微专业申报认定工作。

(三) 发布微专业招生通知、缴费通知。

(四) 负责微专业学籍注册、置课名单处理。

(五) 印制微专业证书、成绩单。

(六) 组织开展微专业质量监督检查。

第九条 学院是微专业建设的主体，负责微专业建设的具体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一) 组织开展微专业专家评审工作。

(二) 制定微专业招生通知、遴选办法、培养方案等。

(三) 组织微专业的宣传、选拔、招生与录取。

(四) 组建微专业教学团队，制定微专业教学计划。

(五) 负责确定每学期的课程任务安排、置课学生名单并报教务处。

(六) 负责微专业的学籍管理、考试安排、成绩录入、证书发放资格审核、证书和成绩单发放等。

第十条 学院制定的招生通知、培养方案等微专业相关文件须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后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一条 鼓励各学院围绕微专业进行探索与实践，开展教学研究。

第四章 微专业的运行与实施

第十二条 微专业主要供学有余力的本校全日制本科生修读。学生一般在主修专业对应的第二学期或第四学期提出修读申请。

第十三条 各微专业所在学院自主确定招收对象、修读学期和学生遴选办法等，报教务处汇总后向学生公布。学生自愿报名，各学院负责宣传、报名、选拔与录取等，原则上报名 30 人以上方可开班。

第十四条 微专业原则上应单独编班组织教学，可采用线下、线上线下混合式等多种方式开展教学，鼓励各学院积极采用混合式教学方式授课。微专业教学一般安排在相应学期的周六和暑期教学活动周等时间。

第五章 学籍管理

第十五条 报名、注册、保留学籍、恢复学籍与终止学籍

(一) 报名

1. 本校在籍全日制本科大一或大二学生，第一学期或前三学期课程成绩平均绩点达到 2.30 及以上，能认真遵守《学生手册》中的各项规章制度，无考试违纪作弊记录，且没有报名校内外辅修专业，可报名修读微专业。

2. 各微专业所在学院根据微专业招生通知、遴选办法等选拔学生。经微专业所在学院党政联席会审批同意录取后，学院须对录取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天。学院将最终录取名单报教务处。

3. 经审批同意录取后，申请学生可获得修读微专业资格。学生一经选定并经学院批准取得某一微专业学籍后，不得变更该专业。

4. 每位学生一次只能填报一个微专业志愿。

(二) 学籍注册

教务处发布微专业缴费通知，学院组织、落实学生进行缴费。按时缴纳微专业学费方视为完成微专业注册，逾期未缴费者，视为放弃注册。只有注册成功者，方能取得微专业学籍。学院根据缴费情况，进行学籍注册。

（三）学籍保留

微专业就读期间，学生如遇健康状况、应征入伍、出国交流或其他客观原因导致暂时中断本人主修专业学习，可向学院申请保留微专业学籍。

（四）学籍恢复

1. 保留微专业学籍的学生，可在本人主修专业实际学习年限内申请恢复微专业学籍。

2. 恢复微专业学籍的学生跟随同专业最合适的年级就读。

（五）微专业的学籍终止

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者，微专业所在学院须终止学生的微专业修读资格，学籍终止的学生其已缴学费不再退回。

1. 无主修专业学籍的学生；
2. 未按时完成微专业学籍注册的学生；

3. 微专业课程重修一次后仍不及格的学生；
4. 修读微专业期间，在校内外考试中因违纪作弊受到处分的学生；
5. 微专业就读中途主动要求终止微专业学习的学生。

（六）确系无法坚持学习或有其他客观原因需终止学习者，须本人提出申请，经微专业所在学院审核同意后正式退出微专业。

第六章 学业管理

第十六条 补考、缓考、重修与成绩记载

（一）微专业课程考核采用补考重修制。相关补考、缓考规定与主修专业教学管理保持一致。

（二）微专业课程首次修读不通过者，可以在主修专业实际学习年限内申请重修，每门课程只允许重修一次。

（三）微专业学习成绩单完整记载微专业所有课程修读记录。微专业课程成绩不参与主修专业、辅修专业的成绩绩点计算，不可冲抵主修专业、辅修专业的学分。

第十七条 资格审定与证书发放

（一）学生完成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学分，由微专业所在学院审核后提出通过名单，报教务处备案。微专业证书由教务处统一印制，学院负责发放。

（二）学生未取得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学分，学校提供微专业课程成绩证明。

（三）微专业属于非学历教育，不授予学位，取得培养要求全部学分后，只颁发微专业证书，证书信息不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注册范围内。

第七章 收费管理

第十八条 微专业按学分收取学费。微专业收费标准与《上海海事大学学分制收费办法》中教学计划要求以外学分收费标准保持一致。微专业学费按学期缴纳，每学期缴费通知公布于教务处网站上。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微专业课程教学管理参照学校颁发的本科教学管理文件执行。微专业课程的工作量参照辅修课程，工作量认定参照《上海海事大学本科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